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石化漯河分公司第二十三加油站柴改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环监表〔2024〕1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24114097N）上报的由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第二十三加油站柴改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石油分公司第二十三加油站柴改汽项目位于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山路北段黑龙潭乡河沿李村，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

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利用，不得外排。

2. 废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外排废气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废

气产生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3. 噪声。项目高噪设备在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及日常管理，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成后，应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分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

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 3 月 4 日